

#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 苏0585破申3

号

申请人：某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许某。

被申请人：某（苏州）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李某。

执行过程中，经某有限公司申请和同意，本院执行部门决定将某（苏州）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6年1月6日，本院对被申请人某（苏州）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进行审查。本院已向被申请人某（苏州）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寄送破产申请材料及通知书，并在全国破产案件重整信息平台发布公告。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某（苏州）有限公司设立于2017年7月4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太仓市，注册资本为150万元。申请人某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某（苏州）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5年3月4日作出（2024）苏0585民初120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某（苏州）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某有

限公司剩余未付租金858005.34元、名义货价1元及逾期利息(以64884.66元为基数,自2024年8月5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3倍计算至2024年9月11日止;以64982.70元为基数,自2024年9月5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3倍计算至2024年9月11日;以858005.34元为基数,自2024年9月12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3倍计算至款项实际支付之日止)。二、被告某(苏州)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某有限公司律师费4000元。三、原告某有限公司有权就上述第一项判决确认的租金858005.34元在未获清偿范围内对《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24YYZL0212792-ZL-01,抵押登记证明编号:298950770378895399)项下租赁物(叉车8台)的拍卖、变卖价款优先受偿。四、被告李某对被告某(苏州)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被申请人某(苏州)有限公司未按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内容履行义务,申请人某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经查被执行人在本院已有执行案件,因无财产可供执行而终本结案,被申请人某(苏州)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本院强制执行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申请人某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某(苏州)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根据执行部门调查,被申请人某(苏州)有限公司名下无土地、房产等不动产可供执行。被申请人某(苏州)有限公司负债状况如下:被申请人某(苏州)有限公司在本院有1

起未执行到位案件，均为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未执行到位金额近90万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某（苏州）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破产主体资格适格。被申请人某（苏州）有限公司系经太仓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成立，住所地为太仓市，本院具有管辖权。申请人某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某（苏州）有限公司依法享有到期债权，经执行部门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现申请人某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因被申请人某（苏州）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某有限公司对某（苏州）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员 史福宜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六年二月三日

书 记 员 潘秀爱